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01876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廖仁慧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太平九潭西村西一街六巷10号

代理机构 万邦知识产权（中山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自动售票机